

关于做好 2016 年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》，2016 年，研究生工作部联合校团委、宣传部、社科部以及各学院共同组织开展了以“唱响祖国主旋律 弘扬青春正能量”为主题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，引导研究生走出校门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、深入实际，开展教学实践、专业实习、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，使广大研究生在实践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，在帮助我校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方面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。

为进一步巩固社会实践成果，促进研究生社会实践长效机制建设，现将 2016 年研究生社会实践总结工作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总结

（一）做好学院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总结工作。请各学院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学院 2016 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总结报告一份（2000 字左右），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学院 2016 年度研究

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概况、工作机制、工作亮点、取得成效和典型照片。

2、填写《2016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总结汇总表-学院》及《社会实践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3、提交各学院立项并实施完成的社会实践项目及负责人名单。（自拟）

（二）做好立项团队社会实践总结工作。请各立项团队项目负责人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填写《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结题书》（见附件）；

2、立项团队项目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实践基本情况报告、实践过程及取得成效、活动亮点、典型照片、经费决算；

3、反映社会实践过程和成果的3分钟展示视频、微电影或ppt；

4、实践活动简报一份；

5、展示壁报电子版一张（版面设计自拟，尺寸标准：80cm×180cm）；

6、调研报告、学术论文、图片集、专刊、宣传册、媒体报道等成果汇总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

所有材料于**9月30日之前提交**，电子版发送至研工部公共邮箱：bucmyangong@163.com，团队总结材料以**2016实践+学院+项目名称**命名；学院总结材料以**2016实践+学**

院命名。所有材料纸质版以学院为单位交至研究生院 231 办公室。团队总结材料是报销的前提，请各团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总结成果。

二、报销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要做好 2016 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相应的总结工作，认真总结活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探索新形式、新思路，挖掘社会实践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个人和凡人小事，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。促进研究生社会实践长效机制建设。

（二）对于立项但未完成的项目，需提交指导教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的情况说明，未提交说明者，列入诚信档案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部将于年底对 2016 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成果进行集中展示和表彰。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

（四）各团队项目要做好经费决算工作。

1、集中报销时间：

10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每周二下午 2:30—4:00。（假期及其他时间不予受理）

2、报销注意事项

（1）在提交实践成果的前提下，按照研工部报销要求提交票据和《2016 年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结题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至学院报销专员处，报销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停止报销。

(2) 各学院指派一名报销专员，上报名单与联系方式至研工部思政教育办公室。报销专员直接对接研工部，收集整理并严格审查学院所有社会实践报销项目的票据、明细及结题情况表，发票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接收（报销具体要求详见附件）。**不接受团队及个人单独报销。**

(3) 在实践项目预算范围内，**超出预算审批金额的项目，超出部分不予报销**；严格按照研究生活动经费报销的注意事项要求（如指导教师签字，发票类别、明细、真伪等）收集好票据。相关票据统一整理，火车票、市内公共交通发票等粘贴整齐后提交。

(4) 所有报销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研究生院 231 办公室进行审核签字。联系人：李老师，64287687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2016 年 9 月 14 日

附件：

- 1、2016 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总结汇总表-学院
- 2、社会实践情况统计表
- 3、2016 年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结题书
- 4、2016 年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结题基本情况表
- 5、社会实践报销说明